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 (2023) 18 号

刘振军

身份证号: #####

地址: #####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安阳市纺织产业园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园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使用 1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正在作业,环保号牌: 3-GE000391、发动机型号: 4TNV98-ZXV。现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委托的河南省腾源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车辆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分别是:  $1.8\text{m}^{-1}$ 、 $0.9\text{m}^{-1}$ 、 $1.18\text{m}^{-1}$ ,不符合国标 GB36886 规定的限值  $0.5\text{m}^{-1}$ ,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合格,安阳市纺织产业园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区是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检测报告(编号: E23072606302)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 (2023) 18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 (2023) 18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 1 台,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1: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内容: 一般时间,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2: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

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3：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 \times 5 + (1+1+1+1) / 5 \times 5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600 元。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五千六百（56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